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雄小字第2672號

原　　告　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翔玠
被　　告　任克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繳納裁判費；又起訴不合程式可以補正者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補正而不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尚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7月1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並於同年7月3日將上開裁定送達原告，此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是原告於上開期間內仍未繳納裁判費（本院民事查詢簡答表參照），其訴顯非合法，爰依首揭法律之規定，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法　官　王耀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俐嫻